【裁判字號】99,台聲,669

【裁判日期】990630

【裁判案由】分配表異議之訴上訴聲請訴訟救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六六九號

聲 請 人 甲〇〇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丙〇〇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二七五號),提起上訴,聲請訴訟救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,法院應依聲請,以裁定准予訴 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,不在此限,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 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,當事人對於第 二審之判決提起上訴,既屬不合法,即應認顯無勝訴之望。又依 同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,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 ,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台幣(下同)一百萬元者,不得 上訴。此項上訴利益額數,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三項規定,以命 令自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起增至一百五十萬元。而分配表異議 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,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 額爲標準定之,本院著有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二七八二號判例可資 參照。本件被上訴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,請求就台灣新竹地方 法院九十二年度執字第一一七二號強制執行事件於九十三年二月 十四日製作之分配表所載上訴人聲明參與分配之本金三百四十六 萬零六百四十元及利息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二元不列入分配,將上 訴人之分配金額六十八萬零六十二元剔除,上訴人則於第一審提 起反訴,請求確認被上訴人與執行債務人乙○○間之二十一萬二 千七百三十八元債權不存在。就被上訴人提起之分配表異議之訴 部分,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上訴人主張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金 額計算,爲六十八萬零六十二元(被上訴人並未就上訴人與乙〇 ○間之上述本息債權存否聲明請求確認,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 自不得予以計入),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則爲二十一萬二千 七百三十八元。上訴人對於本訴、反訴均受敗訴之第二審判決提 起上訴,其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僅八十九萬二千八百元,未逾一 百五十萬元,自不得上訴第三審。上訴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 訴,既顯無勝訴之望,依上說明,其聲請訴訟救助,自屬不應准 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

K